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2013091110715  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21裝卸安全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賠償之先決條件	<p>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裝卸安全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，否則本公</p> <p>一、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，並應事先檢查，確定情況良好，符合安全條件。</p> <p>二、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。</p> <p>三、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，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，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